

10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（補考） 英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原則

中譯英題型與過去幾年相同，考生須將兩個中文句子譯成正確、通順且達意的兩個英文句子，兩題各占 4 分，共計 8 分；原則是每個錯誤扣 0.5 分，相同的錯誤只扣一次。第一句「學習不再侷限於學校內的正規教育，非正式學習已開始扮演重要的角色」，「不再」為 no longer，「侷限於」為 limited to，「正規教育」為 formal/regular education，「非正式學習」可譯為 non-formal/informal learning。第二句「例如，志工服務讓學生學到如何與不同背景及不同年齡層的人互動」，「志工服務」譯為 volunteer/voluntary services/work，「不同背景及不同年齡層」為 different backgrounds and ages，「互動」則為 interact with。考生必須句法使用正確，且用字、拼字皆正確才能得到滿分。

作文主題為「不經意得罪他人或冒犯他人的經驗」，英文作文的評分標準是依據內容、組織、文法句構、字彙拼字四個項目給分，字數明顯不足則扣總分 1 分。依作答提示第一段描述事件發生的始末，第二段說明自己或親友如何彌補這個失誤所造成的傷害，並探討這個事件對你的影響或啟示。英文作文評分重點仍在於內容須符合題目要求，提供充分、具體之說明，句構語法及用字適切，以及拼字與標點符號使用得當；內容充實以及語言能力表現佳應是考生得分之重要元素。